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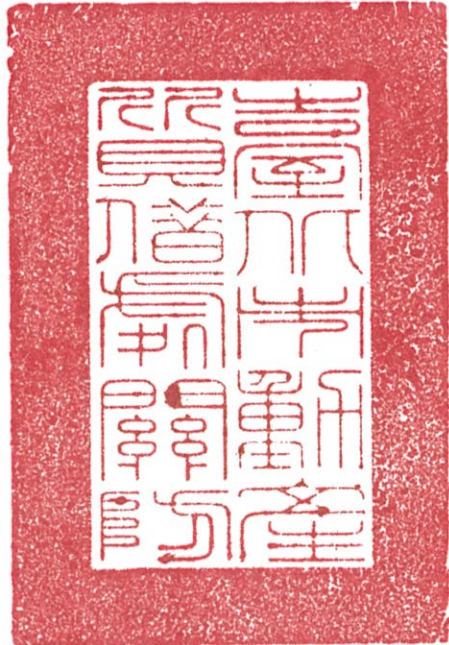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質借秘字第1133000677號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財政類1份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財政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暨本府財政局113年2月5日北市財秘字第113301221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財政類」新增第107-112項。

處長 林 昆 華